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2年3月28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終止)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及年配息/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及年配息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第25~26頁)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項外國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 (一)**多元的資產佈局**：投資區域涵括全球，投資標的以全球各國政府公債為主；並輔以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房地產抵押債券、新興市場債券與機構債券等各項固定收益資產。投資團隊透過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與由下而上的標的篩選機制，達成最適投資契機，並有效地降低投資組合整體風險。
- (二)**兼顧債信風險與總報酬機會**：以全球各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期以相對較低之債信風險分享固定收益市場之利息收入、資本利得潛力機會。同時因應不同的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總報酬的最大化。
- (三)**堅強的投資團隊**：本基金全權委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操作管理，其所屬集團累積逾六十年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為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以總體面研究分析決定資產配置，運用基本面的研究方法，並且適度搭配計量方法分析，決定出最適投資組合。
- (四)**彈性的避險策略**：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不直接涉及匯率風險。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率風險，基金經理人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與貨幣交換等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另本基金將分散投資於各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考量匯率波動，適時由受託管理機構進行各國貨幣對美元的配置與避險策略。
- (五)**雙重的收益選擇**：本基金提供累積型，與分配型兩種受益權單位，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投資人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風險包含：
-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
-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

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四)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因此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波動風險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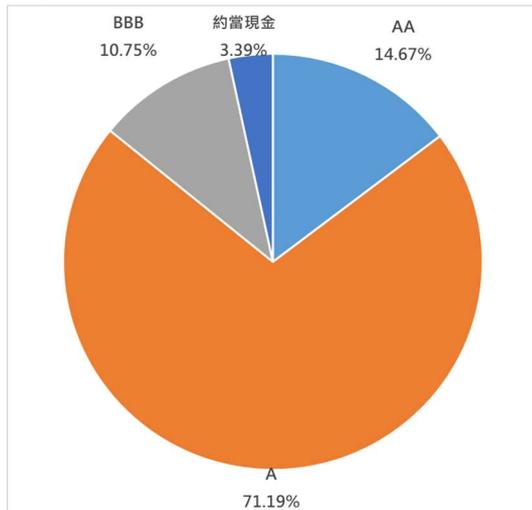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核心消費	172.84	16.19
公用事業	140.22	13.14
公司債ETF	160.50	15.04
通訊服務	90.85	8.51
資訊科技	74.19	6.95
非核心消費	49.22	4.61
金融	263.38	24.67
能源	45.00	4.22
其他	33.05	3.28
約當現金	36.19	3.39
合計	1,067.45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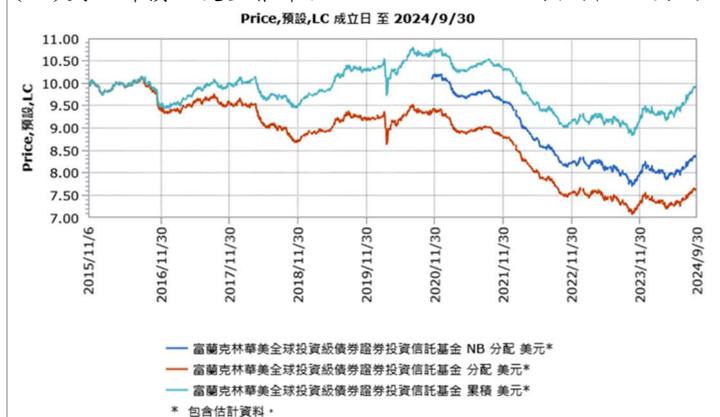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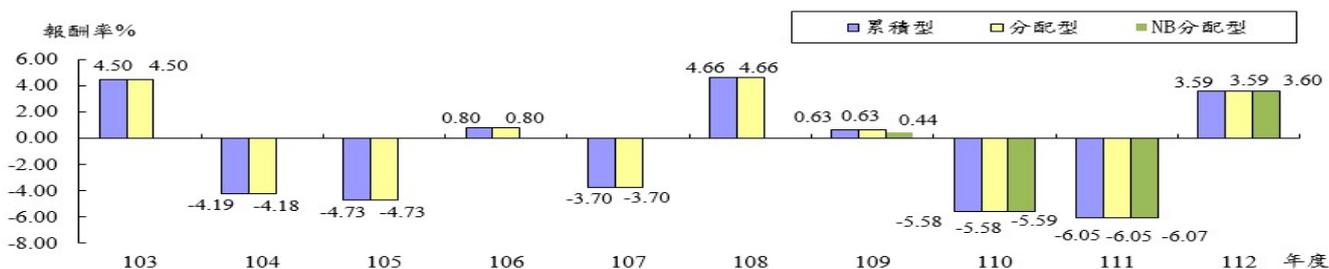
(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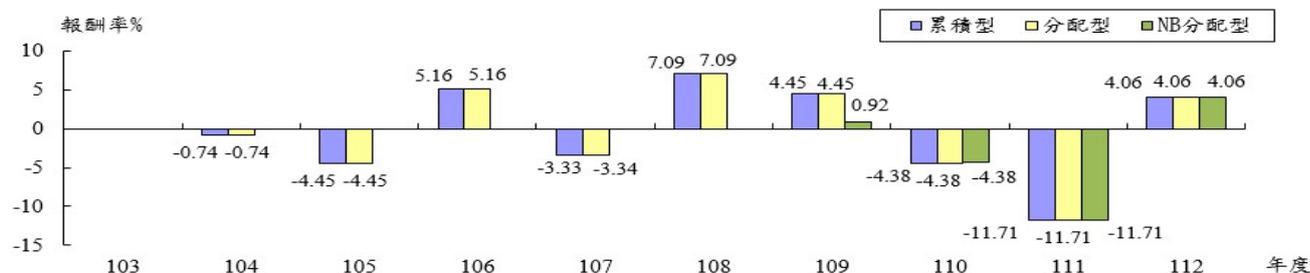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2024/9/30。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2020/11/2 開始銷售;美元計價之累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2015/11/6 開始銷售、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2022/11/2 開始銷售。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開始銷售；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3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累積型	2.34	2.21	5.17	-1.85	-7.31	-9.20
	分配型	2.34	2.21	5.17	-1.85	-7.31	-9.20
	NB 分配型	2.34	2.21	5.17	-1.88	N/A	N/A
美元	累積型	4.84	5.15	10.00	-5.47	-4.37	-1.28
	分配型	4.84	5.15	10.00	-5.47	-4.37	-1.29
	NB 分配型	4.84	5.15	10.00	-5.47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	分配型	0.36	0.273	0.23100	0.2360	0.2330	0.2020	0.1750	0.1930	0.2200	0.2310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0.0000	0.1870	0.2630	0.2600
美元	分配型	N/A	N/A	0.11261	0.3210	0.3890	0.2213	0.19895	0.2378	0.2590	0.2670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0.00000	0.1970	0.2800	0.286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816	1.838	1.826	1.852	1.40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

買回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壹佰萬元</u></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p>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其他費用	

(註一)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頁至第5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 三、**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四、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